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通函所載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審議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訂立通函所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建議，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詳情，載列於通函第15至37頁。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有關我們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我們亦謹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載於董事會函件之相關資料，我們認為，(i)出售事項儘管或不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及(i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余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建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靈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載於董事會函件之相關資料，我們認為，(i)出售事項儘管或不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及(i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余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建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靈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載於董事會函件之相關資料，我們認為，(i)出售事項儘管或不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及(i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余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建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靈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